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銀行本身及合併）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I225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項　　目	銀行本身		合併	
		A	B	C	D
	自有資本計算	帳面資本金額	自有資本	帳面資本金額	自有資本
10000	一、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A）				
11010	普通股股本				
1102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1040	預收普通股股本				
11050	資本公積—其他				
1106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0	累積盈虧				
11090	非控制權益				
11100	其他權益項目				
14000	減：資本調整項目：				
14010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以正值填報；損失以負值填報）				
1402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403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404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05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6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以正值填報；損失以負值填報）				
1407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註3]				
1408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註4、註5]				
1409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11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註6]				
1412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4121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4122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4123	1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4124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4125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4126	1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4127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4128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4130	1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4140	15.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註7]				
14142	**16.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				

（110.02 生效版）

	認列之增值利益[註8]				
14144	**17.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註 9]				
14148	**18.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4150	**19.**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10%門檻數之應扣除數				
14160	**20.**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14170	**21.**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000	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21010	（一）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21011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12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1020	（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021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2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1030	（三)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24000	減：資本減除項目：				
24200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24201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4202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421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24211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4212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422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24221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4222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430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440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30000	三、第二類資本淨額（C）				
31010	（一）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31011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31012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020	（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31021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31022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030	（三）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1040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註3]				
31042	**（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註3]				
31050	（六）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31051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31052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060	（七）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註10]				
31070	（八）長期次順位債券				

31071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31072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080	（九）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31081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31082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090	（十）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34000	減：資本減除項目：				
34100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3411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依規扣除數				
3412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依規扣除數				
3420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430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49999	自有資本合計（A）＋（B）＋（C）				
	風險性資產	**風險性資產額**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應計提資本**
51000	（一）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11] (D)				
51100	1.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				
51200	2.標準法				
51300	3.內部評等法				
51310	4.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51400	5.證券化				
51410	（1）標準法				
51420	（2）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				
51430	（3）監理公式法				
52000	（二）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E）				
52100	1.基本指標法				
52200	2.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300	3.進階衡量法				
53000	（三）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F)				
53100	1.標準法[註 12]：				
53110	（1）利率風險				
53120	（2）權益證券風險				
53130	（3）外匯風險（含黃金）				
53140	（4）商品風險				
53200	2 內部模型法				
54000	（四）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或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適用資本底限，增加之風險性資產（G）				
59999	風險性資產總額(H)=(D)+(E＋F)*12.5＋（G）				
	暴險總額	**暴險金額**	**自有資本**	**暴險金額**	**自有資本**
71010	（一）表內資產（I）				
71020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J）				
71030	（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K）				
71040	（四）表外項目（L）				
71041	1.信用轉換係數 10%				
71042	2.信用轉換係數 20%				
71043	3.信用轉換係數 50%				
71044	4.信用轉換係數 100%				
79999	暴險總額（I）+（J）+（K）+（L）				

補充項目：

項目代號	項　　目	銀行本身 C	合併 D
6101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61020	第一類資本淨額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61025	自有資本合計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61030	槓桿比率（註1）		

註：

1、 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2、本表「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暴險總額」之範圍及其計算方法，請依據下列規定填報：

（1）「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並以45%列入第二類資本，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利益，應以未互抵前之金額填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跌價損失及增值利益亦同。

4、使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當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時，須由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5、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當總和預期損失高於銀行所提存之總和損失準備時，該超出之數額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6、持有證券化暴險額，應依證券化相關規定，將創始銀行因證券化交易而產生並認列之資產出售利益，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7、依市場風險相關規定所計提之評價調整或準備帳戶，可能超過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計提之資產評價科目金額，其差額應透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反映其影響。

8、**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包含公允價值變動、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及自用不動產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時之權益增加數，以未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跌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

9、**所稱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係依據102年5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令規定，銀行於101年1月1日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者，自102年1月1日起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時，於不動產售後租回之租期屆滿前，已認列之不動產出售利益不得列計為資本。**

10、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11、信用風險如銀行同時採用不同資本計提方法者，應同時填列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則應依所選擇之方法擇一填列。

12、選擇權之應計提資本應依性質分列於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含黃金）及商品等4種風險。

13、銀行依規定如無須計算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者，合併項目（C欄及D欄）請勿填「0」，仍請填報銀行本身相同之資本適足比率相關數字。

14、檢核與製表應分人確實辦理。

15、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電話：　　製表：　　檢核：　　覆核：　　主管：

信用風險標準法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I225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項目		
	暴險類型	風險性資產額	
		銀行本身 A	合併 B
72100	主權國家 (A)		
7220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B)		
7230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		
7240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D)		
72500	零售債權 (E)		
72600	不動產暴險(F)=(F1)+(F2)+(F3)		
72610	住宅用不動產暴險(F1)		
72620	商用不動產暴險(F2)		
72630	ADC 暴險(F3)		
72700	權益證券投資 (G)		
72800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H)		
72900	其他資產(I)		
72999	**合計(J)＝(A)＋(B)＋(C)＋(D)＋(E)＋(F)＋(G)＋(H)+ (I)**		

註：非屬(A)至(H)之暴險類型資產者，應歸至其他資產。

（110.02 生效版）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I225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項目		
	暴險類型	風險性資產額	
		銀行本身 A	**合併 B**
73100	主權國家型 (A)		
73200	銀行型 (B)		
73300	企業型 (C)		
73310	1.一般企業型		
73320	2.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		
73330	3.特殊融資		
73331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73332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73400	權益證券		
73410	依市場基礎法 (D)		
73420	依 PD/LGD 法(E)		
73500	零售型 (F)		
73510	1.住宅抵押貸款		
73520	2.循環零售		
73530	3.其他零售		
73600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G)		
73610	1.企業型		
73620	2.零售型		
73900	其他資產(H)		
73999	**合計(I)＝(A)＋(B)＋(C)＋(D)＋(E)＋(F)＋(G)＋(H)**		

（110.02 生效版）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應計提資本計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I225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項目	銀行本身 A	合併 B
81100	利息淨收益(A)		
81110	利息收入		
81120	減：利息費用		
81200	利息以外淨收益(B)		
81210	手續費淨收益		
81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12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		
81240	兌換損益		
8129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1300	營業毛利(C)＝(A)＋(B)		
81400	年平均資本計提數（D）＝（C）*15%		
81500	主管機關額外要求應提列數（E）		
81999	應計提資本合計數（F）=（D）+（E）		

註 1：不含銀行簿之處分投資損益。

註 2：請填報前 3 年度營業毛利為正值之年平均數。

（110.02 生效版）

作業風險標準法應計提資本計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I225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項目	銀行本身 A	合併 B
82100	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A)		
82200	財務交易與銷售(B)		
82300	消費金融(C)		
82400	企業金融(D)		
82500	收付清算(E)		
82600	保管及代理服務(F)		
82700	資產管理(G)		
82800	零售經紀(H)		
82900	年平均資本計提數(I)＝(A)＋(B)＋(C)＋(D)＋(E)＋(F)＋(G)＋(H)		
82990	主管機關額外要求應計提數（J）		
82999	應計提資本合計數（K）＝（I）＋（J）		

註：請填報前 3 年度各業務別營業毛利之年平均資本計提數。

（110.02 生效版）

◎　**維護時點及程序表：**

維護/申報頻率							維護/申報 時點	維護/申報 程序	維護/申報 項目
事前維護	事後維護	即時維護	次月10日內	次季10日內	次年5個月內	其他			
						※	1.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2 個月內申報自結之銀行本身及合併資本適足比率。 2.第1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申報自結之銀行本身資本適足比率(合併資本適足比率無須申報)。	1. 各銀行應按主管機關訂頒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第1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填報資本適足比率。 2. 各期申報資料，應經負責單位之有權簽章人覆核後申報。	全部項目。